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(02)23973589
承辦人：呂佩珊
電話：(02)23979298#319
E-Mail：sha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組字第10900345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9C002154_1_04172855176000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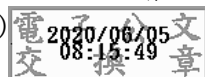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修正各機關（學校）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範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（學校）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09年5月8日勞動條1字第109013043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勞動基準法第70條規定略以，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者，應依其事業性質，訂立工作規則。旨揭範本係供各機關（學校）訂定臨時人員工作規則之參考，各機關（學校）仍得依勞動法令規定，衡酌機關（學校）特性及業務需要等自行調整，並徵詢機關法制單位意見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(請轉送各山地原住民區公所)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(請轉送各鄉【鎮、市】公所)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09/06/05



1090141762

有附件